

DZ/T 0323-2018《硅灰石、透辉石、透闪石、长石矿产地质勘查规范》修改单(报批稿)

根据 GB/T 17766 《固体矿产资源储量分类》修订报批稿，固体矿产资源勘查阶段划分，将由现行的预查、普查、详查、勘探 4 个阶段，调整为普查、详查、勘探 3 个阶段。为保持标准之间的协调性和一致性，须对 DZ/T 0323-2018 中相关内容作出以下修改。

一. 第 3.1，删除“预查、”，“四个阶段”改为“三个阶段”。

二. 第 3.2.1，删除预查阶段全部内容。

三. 第 4，删除“4.1.1.1、4.1.2.1.1、4.1.2.2.1、4.1.2.3.1、4.1.2.4.1、4.1.2.5.1、4.1.2.6.1、4.1.3.1、4.2.1、4.4.1.1、4.4.2.1、4.4.3.1、4.5.1”

四. 第 5.3，删除“5.3.4”

五. 第 6.4，删除“预查阶段矿床地质图的比例尺一般为 1:10000~1:25000。”和“预查阶段地质剖面测量的比例尺一般为 1:5000~1:10000。”

六. 第 9.2.6，删除：“如果矿产勘查工作已结束，地质可靠程度达到了推断的、控制的、探明的程度，而可行性评价只进行了概略研究，区分不出其真实的经济意义时，可分别相应估算推断的内蕴经济资源量(3 3 3)、控制的内蕴经济资源量(3 3

2)、探明的内蕴经济资源量(3 3 1),待进行预可行性研究、可行性研究后,根据其经济意义,再相应调整矿产资源/储量的类别。”

七. 第 9.3.1, 删除: “的和预测的矿产”。

八. 第 9.4, 删除: “, 标明矿产资源/储量的编码”。

九. 第 8 和 9, “所有的资源/储量改为资源储量”。